

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資料使用申請表暨保密切結書

資料範圍	詳列所需項目(如：108-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生資料、1091 註冊率...等)				
資料欄位	詳列所需項目(如：畢業學校、志願序、學測級分、歷年成績等)				
申請用途	請說明提供用途及使用方式				
申請單位 / 職稱				連絡電話	
				電子郵件	
申請人 簽章	請務必填寫【保密切結書】			單位主管 簽章	
審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教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資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策略中心		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承辦人		組長/ 主任		教務長	

保密切結書

本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向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申請提供學生學籍資料，以作為 _____ 使用，本人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人使用資料期間，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物品、文件、磁片、光碟、資料、訊息、圖表、分析報表、電子檔案、郵件、資料傳輸等相關文書，均應善盡保密義務。除研究過程中必要之分析使用外，不得洩漏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將資料轉交給第三人。若中途離職，亦不得洩漏任何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本人經由甲方所供資料所產生之統計結果與相關研究結果，均為去連結與去識別化之結果，不涉及個人隱私。
- 三、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若未善盡保密之義務，導致有錯誤、損毀、滅失與其他不法情事之產生，同意立即停止研究；如果涉及不當使用與侵權、侵害個人隱私之部分，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，依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- 四、本切結書正本由甲方收執，副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。

此致

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